

证券代码：873167

证券简称：新赣江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前通知的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于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进行审议，我们认为：

鉴于本议案是为了加快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进程，更快地落实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调整，公司全体董事于2023年1月3日确认已充分理解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内容，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

规则及相关规定中关于董事会期限的规定，自愿放弃提前收到本次董事会议通知的权利，并确认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承诺在任何时候不会以此为由主张本次董事会决议可撤销或无效，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前通知。

二、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我们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有利于本次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融资规划等情况。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

特此公告！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谋 石美金 肖永欢

2023年1月4日